招 标 公 告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编号 | HP2021-042 | |
| 项目名称 | 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施工机械（挖机、平板车）租赁及使用项目 | |
| 项目地点 | 定远县境内 | |
| 建设单位 | 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竞价） | |
| 投标资质条件  及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竞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
| 文件获取及联系方式 | 投标人于2021年8月15日8时前到代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定远县金山北路汇金广场101室， 联系人：姜如运， 电话：15155023358、QQ邮箱:342072696@qq.com）。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17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金山北路城市便捷酒店旁；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代理服务费按 5000元 计取，专家评审费按1000元收取。 | |
| 信 息 内 容 | | |
| 主要负责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租赁费交付方式：按年交付，第一年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前，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以后每年交付时间为上年度到期前15天内交付。  机械使用费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审计后一次性结清。 |
| 招标人：定远县城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远县定城镇 地 址：定远县金山北路城市便捷酒店旁  联系人：黄祥 联系人：姜如运  电话： 13865820431 电话：15155023358 | | |